

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问答（九）

产品名称	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问答（九）
公司名称	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
联系电话	13760668881 13760668881

产品详情

（三十八）关于“份”的标示。

食品企业可选择以每100克（g）、每100毫升（ml）、每份来标示营养成分表，目标是准确表达产品营养信息。

“份”是企业根据产品特点或推荐量而设定的，每包、每袋、每支、每罐等均可作为1份，也可将1个包装分成多份，但应注明每份的具体含量（克、毫升）。

用“份”为计量单位时，营养成分含量数值“0”界限值应符合每100g或每100ml的“0”界限值规定。例如：某食品每份（20g）中含蛋白质0.4g，100g该食品中蛋白质含量为2.0g，按照“0”界限值的规定，在产品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含量应标示为0.4g，而不能为0。

（三十九）当销售单元包含若干可独立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时，直接向消费者交付的外包装（或大包装）上如何标示。

若该销售单元内的多件食品为不同品种，应在外包装（或大包装）标示每个品种食品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，可将共有信息统一标示。

若外包装(或大包装)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(或大包装)能清晰识别内包装(或容器)的所有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，可不在外包装(或大包装)重复标示相应内容。

(四十) 销售单元内包含多种不同食品时，外包装上如何标示。

1.标示包装内食品营养成分的平均含量。平均含量可以是整个大包装的检验数据，也可以是按照比例计算的营养成分含量，例如：

2.分别标示各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，共有信息可共用，例如：

同一包装内含有可由消费者酌情添加的配料（如方便面的调料包、膨化食品的蘸酱包等）时，也可采用本方法进行标示。

3.当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作为赠品时，可以不在外包装上标示赠品的营养信息。

(四十一) 当含有非可食部分时如何标示。

食品含有皮、骨、籽等非可食部分的，如罐装的排骨、鱼、袋装带壳坚果等，应首先计算可食部（计算公式如下），再标示可食部中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。

可食部=（总重量-废弃量）/总重量×100%

(四十二) 关于营养标签的辅助信息。

企业按照本标准规定，正确、规范地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营养信息后，在不违背相关法律和标准的前提下，允许对营养标签进行解释说明，如对营养成分的数值进行说明、解释NRV的概念，NRV%高低的含义等。

我们合作的食品实验室有为企业做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业务，出具相关检验报告，有需求企业，可以与我们联系。

邹工